

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中国)有限公司

附加未受物质损坏的财产用途丧失责任保险条款

一、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约定并同意，鉴于投保人已支付了附加的保险费，被保险人因本保险合同项下事故造成第三方财产未受物质损坏但丧失用途，保险人扩展赔偿被保险人因该事故对第三方财产丧失用途而依法应承担的赔偿责任。

二、赔偿金额以保险合同中载明的每次事故及保险期间累计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不增加保险合同主险条款和其他附加条款约定的赔偿限额。

三、释义

1. 财产用途丧失：指该财产原有功能、用途或使用价值全部或部分受到阻碍，包括预期利润减少损失。
2. 第三方财产：指有形财产。但，不包括被保险人所有的、使用的财产。

四、本条款系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本条款与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以本条款为准；本条款未尽事宜，以主险条款为准。